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保險簡字第142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　林哲銘

被　　告　邱品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7,27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萬7,2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3日16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附近，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黎全珍所有、蔡智霖駕駛之車牌號碼BUW-816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修復共計支出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3,492元（鈑金拆裝4萬2,352元、塗裝5萬5,561元及材料23萬5,579元），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。而系爭車輛於扣除零件折舊後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為29萬7,272元等事實，業據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系爭車輛行照影本、東星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估價單、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，並有本件道路交通事故案卷在卷可參，被告復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

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經核原告主張之事實與卷存事證相符，堪信為真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9萬7,2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翌日即115年4月26日（詳本院卷第90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為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建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伊文